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89,832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